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	<u> </u>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德天车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惠州市德天车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惠	州市博罗县石湾领	真白源北路8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6	<u>5</u> 分 <u>35.174</u> 秒,	23 度 9 分 56.10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制造 352	加工专业设备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u> </u>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总投资 (万元)	200	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1344			
7571					(试行)》中		
	"专项评价设	是置原则表",	判断项目是否需要	要设置专项评价,判断依据	居如下 :		
				介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	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 专项评价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大气	噁英、苯并[a] 气且厂界外 50	毒有害污染物、二 芘、氰化物、氯 00 米范围内有环 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罐车外送污水	直排建设项目(槽处理厂的除外;新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 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环境风险		燃易爆危险物质 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过临界量	否		
	生态		00 米范围内有重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否		

规划情 况	审批部 审批文	^并 称: 3门: 博 3件名和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程建设项目。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绝, 事罗县人民政府; 你: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罗智能的批复;		否控制性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專府函〔2023〕129号。		
	表 2	项目	与《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 分析	详细规划(修编))	》相符的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布局	规划区范围涉及园洲、石湾 2 个建制镇,8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面积 1411.20 公顷,折合 21168.07 亩。规划区东起福园路西侧,西至将军路西侧、渔业村,横跨 5.32公里;北起明月大道-193 县道南侧,南至沙河河道北岸,南北纵深约 4.10 公里。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 博罗县石湾镇白源 北路 8 号,属于博 罗智能装备产业园 起步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范围内,详见 附图 11	符合
规划划影价性析 析	2.	发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 用将近3年的时间,至2025年,园区主要的空间框架已经成形、基础设施基本完善,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建成投产,园区年产值超过百亿。中期目标(2025-2030): 基本建立内涵丰富、体系完整、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智能装备产业链体系,集聚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项目与知名企业,智能装备产业总产值接近千亿元规模,成为博罗县经济新增长点。远期目标(2030-2035): 园区形成以智能装备产业为引领的创新发展格局,科技水平、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产业链生态集聚发展格局形成,园区产业产值超千亿元,总体发展水平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全国一流园区,成为大湾区重要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深莞惠智能网联合作示范平台和惠州产城融合发展的超一流园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C3525 模具制 造,主要生产, 为点烟配件、点烟 胶五金配件、点烟 据插座、五金模具目, 不外售),业的有一型 发展产业,的发展 产业园区的发展 标	符合
	3.	主导产业	(1)以铜材为核心发展金属新材料产业; (2)以5G为核心发展电子元器配件产业; (3)以精密数控为突破口发展汽车零部件 产业。		符合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以及《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是否 满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态保护 红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石湾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km²,一般生态空间 0km²,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 81.290km²。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3222000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根据 2020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版的惠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2),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环质底及控区	根据《报告》中表 5.4-2,石湾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km²,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 0km²,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 81.290km²,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0km²,大气环境动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0km²,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根据《图集》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4),项目属于博罗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不属于《报告》所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不属于涉 V OCs 重点行业,项目所用涉 VOCs 排放物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存在影响环境的其他能源。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 TSP 的达标情况,引用《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对 A2 恒丰学校的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道予检测(202404)第 067 号),	是

			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 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 备高效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总体上看,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总体上看,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地水境量线管分	根据《报告》中表 4.8-2, 石湾镇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km²,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42.956km²,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30.901km²,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7.433km²。	根据《图集》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3),项目属于水环境生活污染一般管控区,不属于《报告》所述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石湾镇中心排渠流入紧水河最后汇入东江,根据现状调查分析,石湾中心排渠 W8、W9 断面氨氮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倍数分别为 0.23、1.31,其他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从超标项目上来看,纳污水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有机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主要原因是由于截污管网未完善,河流两岸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排渠所致。随着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的不断完善,区域的污水可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可减轻河流污染,有利于水质的改善。	
		土壤境全用线	根据《报告》,博罗县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分区共151个斑块,总面积3392504.113m²,占博罗县辖区面积0.078119%,占博罗县辖区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的1.391%。根据《报告》表6.1-6,石湾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为26.089km²,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6.939km²。	根据《图集》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5),项目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项 目不属于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项目用地地面均硬底 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间、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 故不存在土壤污染影响途径。	
3	3	资源利用 上线	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对于土地资源分区,将土地资源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3类。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图层叠加取并集形成优先保	根据《报告》和《图集》(见附图 16),项目属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项目租赁场地已经硬底化,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及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通过对车间按功能进行分区防控,其中危废间内部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出口设置围堰,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影响。	是

		护区;将受污染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博罗县共划定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834.505km²。 能源(煤炭)管控分区:将《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文件中I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煤炭)利用的重点管控区,总面积394.927km²。	根据《报告》和《图集》(见附图 18),项目不属于博罗县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运营期消耗少许水资源,消耗一定量的 电能,由当地市政供电,区域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 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矿产资源管控分区:对于矿产资源管控分区,衔接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勘查及开采规划分区,划分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3类分区。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县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叠加形成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作为优先保护区;将重点勘查区中的连片山区(结合地类斑块进行边界落地)和重点矿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划定为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2类,其中优先保护区和积为633.776km²。	根据《报告》和《图集》(见附图 17),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属于矿产资源一般管控区。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县建立"1+3+1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县总体管控要求,"3"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3类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10"为10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一)全县总体管控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白源北路 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建	是

设的涉水项目,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对环境有高污染的 能源,不存在影响环境的其他能源。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石湾镇中心排渠流入紧水河最后汇入东江。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金属定期对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废间进行分区防控防渗处 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二) 3 类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达标后排放,一般固废定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通过以上措施实现污染减排,因此,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三) 10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32220001),详见下续表。

表 4 陆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博罗沙河 流域重点 管控单元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区域布 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局管控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	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7) (按第1	相符				

|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水环境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造、C3525 模具制造",根据 |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 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类及许可准入类范围内,属于 排放建设项目。
-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 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 |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为活动。
-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 | 1-4.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 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 1-5.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 | 1-6.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间距 |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经组| 离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分别| 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 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 分别为 5430m、2499m, 不属 |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于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 府责令限期搬迁。
-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 规范养殖或 |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 1-7~1-8.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 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 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1-9.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 |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 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 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 |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 1-10.本项目位于博罗智能装

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 允许类生产项目, 也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 今第7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 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

- 县石湾镇白源北路8号,不位 于一般生态空间:
- 源保护区:
- 为 5434m、2504m; 一般固废 间距离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 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 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 理场:

殖业也不位于畜禽禁养区: 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 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 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项目:

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能源资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相符
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不会向农田地排放重全属或	相符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环境风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济控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	相符

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 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以及《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 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3、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白源北路 8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2),可知该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修编)(见附图 11)和《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图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见附图 20),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发展区,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4、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2024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4)1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 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 (2) 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2022年12月21日)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补充通知(2023年8月3日):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该方案划分范围以外的区域,不在博罗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的位置,且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因此划分为声环境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 水环境功能区划

1)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石湾镇中心排渠流入紧水河最后汇入东江;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

作方案》中2023年水质攻坚目标表,项目纳污水体石湾中心排渠、紧水河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功能水体;东江水质目标为II类;

2)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乡镇级万人千吨饮用水保护区。

综上,本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 区、自然保护区等,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故项目选址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其它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1)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及印发《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 ①《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有:
-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٠٠ ,,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 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 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 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搬迁。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٠٠ ,,,

②《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部分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 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部分内容
 -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 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٠٠)

(三)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加工、插头电线组装,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石湾镇中心排渠流入紧水河最后汇入东江。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 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加工、插头电线组装、五金模具加工(五金模具自用,不外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第六小节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

	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源头削减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10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测试报告,硅胶的挥发性测试结果为 2g/kg,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可知,应用领域装配业-有机硅类的限量值为 100g/kg,本项目使用的硅胶符合上述文件限量值的	

			要求。同时结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4分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属于低 VOC 挥发性胶粘剂	
	VOCs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 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采用包装络方式储存。放于	相符
	物料 储存	在被子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室内, 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	相符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过 程 控 制	E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粒状 VOCs 物料 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涉及注塑	相符
	上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处安装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 气,汇总后通过相应的废气处 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 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 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 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检维修和清洗。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相符
末端	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	相符
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 修改单)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	相符

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 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较严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 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 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 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 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 超过 20mg/m³。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两者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年 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中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注 塑特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 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氨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 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锡 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 值;

非甲烷总烃、注塑特征因子甲 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

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施计	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	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定期更换	相符
	与运 行管 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进行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相符
环境管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 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	相符
理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 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相符
	危废 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 性炭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 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 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建设	殳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VOCs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环评已按相关要求核算	相符
		2174 IN 742 MIN THE TO THE O		

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

(3)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 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密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加工、插头电线组装,项目使用的涉 VOCs 排放的原辅材料均为粒装物料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限值;外购的含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本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部分工位安装软质垂帘以加强围蔽,同时集气罩离源距离和控制风速须满足一定条件,其中局部排风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建设单位拟将注塑、破碎工序安装包围型集气罩,焊锡、超声波熔接、精加工磨床、电火花加工、组装(点胶)工序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各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汇总至集气干管,最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沿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版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

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加工、插头电线组装,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行业,建设单位拟将注塑、破碎工序安装包围型集气罩,焊锡、超声波熔接、精加工磨床、电火花加工、组装(点胶)工序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各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汇总至集气干管,最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沿一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废气排气筒编号为DA001。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版本)相关要求。

(5) 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 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 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

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加工、插头电线组装、五金模具加工(五金模具自用,不外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故本项目符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243 号)文件要求。

(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发改咨环函〔2020〕1747号中相关内容: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有:厚度小于 0.025毫米的超薄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有: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加工、插头电线组装、五金模具加工(五金模具自用,不外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文件要求。

(7)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市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

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餐饮行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0%以上。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20%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加工、插头电线组装、五金模具加工(五金模具自用,不外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涉及文件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因此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惠州市德天车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白源北路 8 号,厂址所在地中心坐标: E113°56′35.174″(113.943104°),N23°9′56.104″(23.165584°),该厂房为租赁性质(具体详见附件 2、3),租赁惠州博罗华顺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的 6 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344m²,总建筑面积为 6992.16m²,主要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加工、插头电线组装、五金模具加工(五金模具自用,不外售),年产点烟器插头 2000 万个、塑胶五金配件 1000 万个、点烟器插座 2000 万个、插头电线组装 500 万条、五金模具 200 套。本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建
设
内
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		失 5F, 23.7m, 本 344m², 建筑面		拣用作生产车间, m ²			
~ <i>t</i> - = 10	, p = b	1F	自西向东布	自西向东布局有冲压车间、车床车间、五金铆压组装车间、模具房、 办公室、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王华上程	6号厂房	2F	自西向东	自西向东布局有注塑车间、破碎和烘料车间、搅拌车间、办公室						
		3F		北面和	布局有焊锡、组	组装车间				
		4F		原料、	包装材料、产	品堆放区				
		5F		北面和	布局有焊锡、组	且装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包 产品 ^力	提材料、 推放区	位于6	,号厂房 4F,主	要用于原料、	包装材料、	产品的堆放			
辅助工程	办	公区		位于6号厂房1、2F东部,主要用于办公						
	给水				由市政供水直	供				
公用工程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石湾镇中心排 渠流入紧水河最后汇入东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消防工程		筋	博罗华顺高科产业园区以及生产厂房内均配备有消防器材箱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	物	よの数件・エートンナ			
			生产废气有	焊锡、超声波	颗粒物、锡及	其化合物、	水喷淋+干式过 滤+二级活性炭			
环保工程	中	与	组织排放	熔接	非甲烷	总烃	滤=一级佰庄族 装置+25m高排气			
小小工作	废气		纽约州从	组装(点胶)	非甲烷	总烃	筒 DA001			
				精加工磨床	颗粒	物	PA D71001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	车间机械通风			

			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
		生活污水	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石湾镇中心排渠流入紧水河最
	废水		后汇入东江
		冷却水	注塑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且将打捞出来的沉渣定期交由有资
		喷淋塔废水	质单位处理处置;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2m²,位于 6 号厂房 1F 东南侧,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到生产中; 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废电线
	固		PVC、废金属碎屑交由回收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64m²,位于 6 号厂房 1F 东南侧,危废均
	/E/W/X/7/		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依托工程		公用系统	依托博罗华顺高科产业园区的供水、供电及雨污水管网系统及接驳口、
1八十二十五	公用系统		消防设施、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单个产品重量	产品主要用途
1.	点烟器插头	2000 万个	90.5×20.4×70.2~113.5×35.7×84.2mm	约 20.2g	插头
2.	塑胶五金配件	1000 万个	80.0×20.0×77.2~90.7×25.3×86.1mm	约 27.2g	塑胶五金配件
3.	点烟器插座	2000 万个	50.6×20.4×44.5~72.8×25.5×57.8mm	约 11.7g	插座
4.	插头电线组装	500 万条	/	约 82.5g	配件
5.	五金模具	200 套	53×24×46~115×36×88mm	约 100kg	用于本项目注 塑工序,不外售

点烟器插头	塑胶五金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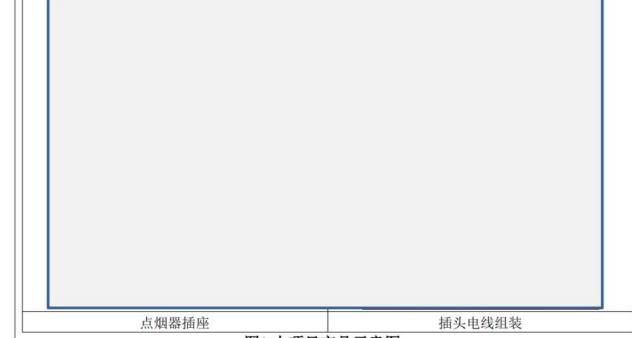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使用量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及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辅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物料形态	来源
1.		ABS	50	5	25kg/包	2F 注塑车		颗粒	外购
2.	塑料	PC	30	2.5	25kg/包	间、3、5F		颗粒	外购
3.	粒	PA	50	5	25kg/包	焊锡、组装 车间	烘料、搅 拌、注塑	颗粒	外购
4.	1	色粉	5	0.5	25kg/包	2F 搅拌车 间		粉状	外购
5.	五金件		5600 万 pcs	25	250 片/包	3、5F 焊 锡、组装车 间		固态	外购
6.	机油		1.2	0.15	15kg/桶	2F 注塑车 间	机械设备 保养	液态	外购
7.	包	装材料	12	1	-	4F 原料、	包装	固态	外购
8.			1	0.05	50kg/箱	包装材料、 产品堆放 区	焊锡	固态	外购
9.	4		30	2.5	25kg/袋		模具加工	固态	外购
10.	4	卵钉	1	0.05	25kg/袋	1F 车间	模具组装	固态	外购
11.	五至	金模具	20	2	-	11 + [H]	注塑	固态	自制
12.	火	花机油	12	1	150kg/桶		模具加工	液态	外购
13.	电组	线 PVC	10	0.3	30kg/卷	4F 原料、		条形	外购
14.	电子	元器件	1	0.01	25kg/箱	包装材料、	组装	固态	外购
15.	7	佳胶	1	0.01	-	产品堆放区	311.4%	半固态	外购

		农,不好自主文 你们们们在比丘风
序号	原料、辅 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C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熔点: 220~230℃; 热分解温度大于 310℃。
2	ABS	主要成分有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 95.0~100%、添加剂 ≤ 5.0%; 物质状态:常温时固体颗粒状,高温受热时软化; 形状: 颗粒状; 颜色: 米黄色; 气味: 无味; 热变形温度: 75~95℃; 比重: 1.02~1.08 (水=1); 分解温度: 300℃以上;
3	PA	PA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³。 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平衡 吸水率 2.5%。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较高。
1	E. W.	色粉是对颜料的一种俗称,是指粉末状的颜料,主要可分为有机颜料色粉、无机颜料色粉。颜料色粉色彩丰富,运输方便。色粉性能耐光,耐候,耐热性 300 (℃),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密度/(g/cm3): 1.74,被广泛应用于塑胶、涂料、油墨、纺织、皮革、造纸、建筑材 料、文教用品等行业 又称: "有机硅批覆胶", 是一种带轻微气味的透明液体, 比重为 1.00g/cm3, 在正常 情况稳定,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甲基苯基甲氧基硅氧烷、120#溶剂油、甲基三甲氧基 硅氧烷,成分占比主要为二甲基甲基苯基甲氧基硅氧烷 20~60%、120#溶剂油 10~30%、甲基三甲氧基硅氧烷<10%。具有优越的高低温性能、低应力、抗震性能 好、优越的电性能、不易燃等优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测试报告, 硅胶的 5 硅胶 挥发性测试结果为 2g/kg,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可知,应用领域装配业-有机硅类的限量值为 100g/kg, 本项目使用的硅胶符合上述文件限量值的要求。同时结合《胶粘剂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4 分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 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属于低 VOC 挥发性胶粘剂 本项目采用的无铅锡线性状为银白色金属丝,熔点 227-237℃,比重大于 7.00g/cm³, 无铅锡 不溶于水,主要组成成分为锡、铜、助焊剂,成分占比分别为锡 99.3%、铜 0.7%、 6 线 助焊剂 2.0~3.0%。该类物质在一般的保管和使用条件下具有稳定的状态。挥发性成

表 10 本项目主要物料平衡表

分为助焊剂 2.0~3.0% (挥发比例按最大数 3%计)

	物料投入	量 t/a	产出量 t/a	产出量 t/a			
塑料粒	ABS 50		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 插座、插头电线组装产品总产能(含 破碎后回用的边角料、不合格品)	1323			
	PC	30	五金模具	20			
	PA	50	非甲烷总烃	0.295			
É	色粉 5		颗粒物	0.04933			
五金件		5600万 pcs (1143.55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82			
无钩	凸锡线	1	喷淋塔沉渣	0.001			
包	失料	30	废包装材料	0.1			
包	卯钉	1	废锡渣	0.1			
火花		12	废电线 PVC	0.1			
电线	₽VC	10	废金属碎屑	0.5			
电子	元器件	1	废火花机油	1.9			
石	圭胶	1	含火花机油的过滤金属渣	0.5			
包装	支材料	12	/	1			
		1346.55	总计	1346.55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1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备位置	设施参数	参数数值
1.		注塑	注塑机	30	2F 注塑车间	总处理能力	0.027t/h
2.	点烟器插头、塑	烘料	烘料机	30	2F 破碎和烘	功率	90KW
3.	胶五金配件、点	破碎	破碎机	30	料车间	总处理能力	0.011t/h
4.	烟器插座	搅拌	搅拌机	3	2F 搅拌车间	总处理能力	0.0243t/h
5.		模具冷却	冷却塔	1	楼顶	循环水量	5t/h
6.		烘料	烘料机	3		功率	5KW
7.		破碎	破碎机	3		总处理能力	0.011t/h
8.		焊锡	电烙铁	20 把		功率	20KW
9.		超声波熔接	超声波熔接机	2	3、5F 焊锡、	功率	3KW
10.	插头电线组装	焊锡	上锡炉	2	组装车间	功率	3KW
11.		点胶	点胶机	2		功率	5KW
12.		绕线	绕线机	2	1	功率	1KW
13.		裁线	裁线机	2		功率	1KW
14.	生产辅	助	空压机	2	1F 西侧	功率	30KW
15.		冲压	冲床	30	1F 冲压车间	功率	300KW
16.		粗加工	自动车床	30	7 7 7	功率	50KW
17.		半精加工	铣床	2	1F た床を向	功率	10KW
18.	模具加工	电火花加工	火花机	2	1F 车床车间	功率	20KW
19.		精加工	磨床	2		功率	10KW
20.		组装	铆压机	20	1F 五金铆压 组装车间	功率	1KW

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源。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核算一览表

Ι.				,,,_,_	-, > -, ,	10-10-17	, , , , , ,		
	设备名称	单台每小 时平均生 产批次/批	台数/	批次物料 平均投入 /g	年加工时 间/h	单台最 大设计 产能 t/a	设计产 能合计 t/a	总处理 能力 t/h	项目设计 产能 t/h
	注塑机	30	30	30	7200	6.48	194.4	0.027	0.01834
	搅拌机	90	3	90	7200	58.32	174.96	0.0243	0.01834
	破碎机	18	33	18	1800	0.58	19.246	0.011	0.00735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年耗电量为120万kWh。

(2) 给水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水:项目设置 1 台 5t/h 冷却塔为注塑工序配套使用,冷却塔容积约 4m3、外

形尺寸为 1650mm×1870mm(直径×高),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120t/d(36000t/a),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量由吹散水量 C、蒸发水量 E 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吹散水量 C=Q×C_{rate}=120t/d×0.003%=0.0036t/d

式中:

Q--循环水量;

飘散率 Crate 一般取 0.003%。

蒸发水量 E=Q× Δ T×K=120t/d×6×0.0013=0.936t/d

式中:

O--循环水量:

 Δ T--冷却水进出水温差 (℃),本项目取 6℃;

K 为气候系数:

干燥地区(湿度<40%): 0.0015~0.0018;

湿润地区(湿度>60%): 0.0010~0.0012;

通用值: 0.0013 (默认温带气候)。

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0.0036+0.936=0.9396t/d。该冷却用水为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水塔和冷水机的构件已作防 真菌腐蚀处理,不加药剂也不易长菌长藻,不易腐蚀设备。

②水喷淋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设置1套水喷淋塔处理废气,共有水喷淋塔1个,水喷淋塔参数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13 项目水喷淋塔参数一览表

设备	容积	个数 (个)	有效容 积 (m³)	更换量 (m³/ 次)	年更 换次 数/次	年更换 量(t/a)	单个循环 水量(t/h)	总循环 水量 (t/h)	补充新鲜 水量(t/d)
水喷淋塔	1 m ³	1	0.8	0.8	4	3.2	15	15	3.611

水喷淋塔使用时间为每天 24h,则循环水量=15t/h×24=360t/d,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每天需补充新鲜水占循环用水量的 1%,则需补充的新鲜水约为3.6t/d(1080t/a);部分废气易溶于水喷淋塔内水溶液中,定期打捞出沉渣经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 4 次,更换量为 0.8t/次,则水喷淋塔废水总产生量为 3.2t/a(0.011t/d);综上,需补充新鲜水量合计约为 3.611t/d。

2) 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核算,则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67t/d(200t/a)。

(3) 排水

①喷淋塔废水:水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 4 次,更换量为 0.8t/次,则水喷淋塔废水总产生量为 3.2t/a(0.011t/d),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67t/d(2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03t/d(180t/a)。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两者较严值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再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表 14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V L LH 4 II V 4	-114 20 20		
类别	用水 工序	用水 类型	用水量 (t/d)	损耗量 (t/d)	循环水 (t/d)	产生量 (t/d)	排水量 (t/d)	排放去向
冷却水	沙 士 並月	自来水	0.9396	0.9396	120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喷淋 塔用水	水喷 淋塔	自来水	3.611	3.6	360	0.011	0.011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 位集中处理,不外排
9	小计		4.5506	4.5396	480	0.011	0.011	1
生活污水			0.667	0.0667	0	0.6003	0.6003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 活污水处理厂
合计		5.2176	4.6063	480	0.6113	0.6113	-	

7、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东面 15m 为博罗华顺高科产业园 12#厂房,南面 30m 为振兴北一路,西面 28m 为白源北路,北面 13m 为博罗华顺高科产业园 5#厂房,项目 500m 范围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266m 的沙迳村。项目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3,项目四至现状图和现场踏勘图见附图 6。

8、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租赁惠州博罗华顺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的6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1F自 西向东布局有冲压车间、车床车间、五金铆压组装车间、模具房、办公室、危废间和一 工

般固废间; 2F 自西向东布局有注塑车间、破碎和烘料车间、搅拌车间、办公室; 3F 北面 布局有焊锡、组装车间; 4F 为原料、包装材料、产品堆放区; 5F 北面布局有焊锡、组装 车间。厂区布局从整体来看,有利于工艺流程的衔接和为生产过程提供一定的便利操作。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 运营期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营期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工艺流程 一致,插头电线组装、五金模具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3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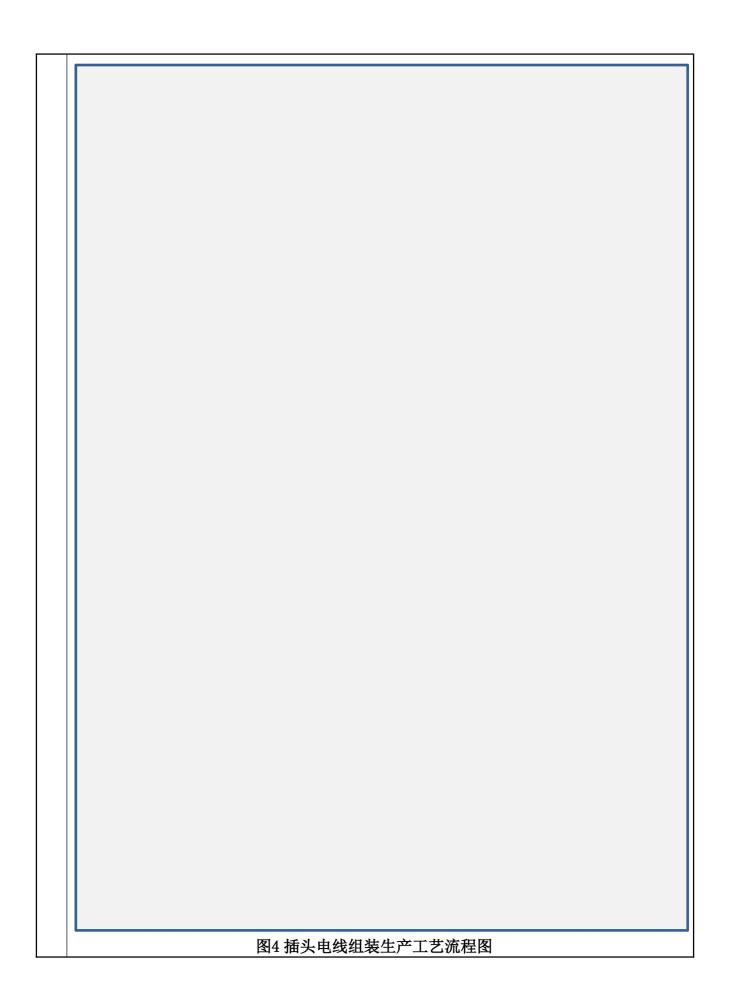


图5 五金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料:将塑胶粒(PC/PA/ABS)原料通过全密闭管道抽入全密闭烘料机,在50℃ 的温度下进行烘干细微水分(此温度下各种塑胶粒不会熔融或者分解),此工序会产生 ②搅拌:将烘干的塑胶粒(PC/PA/ABS)、色粉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到全密闭搅拌

机中混合均匀,该设备为专用设备,无需清洗,且为全密闭操作,不会产生颗粒物,此

采用电加热,并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为 260~280℃,塑胶粒 (PC/PA/ABS) 在加热

过程发生熔融; 其中, PC 加热温度约 280℃, 低于热分解温度 310℃、PA 加热温度 280℃,

低于热分解温度 350℃、ABS 加热温度为 280℃, 低于热分解温度 300℃, 注塑机机筒内

③注塑、破碎:将搅拌后的原料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机

噪声。

工序会产生噪声。

加热温度根据不同塑料粒调整加热温度,均低于 PC/PA/ABS 热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不会发生塑料分解。各类塑料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热熔融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塑料粒本身残留的少量游离单体(主要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氨等)。由于采购的塑胶粒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因此塑胶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很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取得排污可证或验收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本环评注塑的有机废气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核算产排情况。因此,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和废塑料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工序破碎后重新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 **④间接冷却**:冷却水塔间接对注塑机上的模具进行冷却,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冷却水和噪声。
- ⑤脱模、检验、组装、包装:人工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检验后的合格产品直接进行产品组装、包装外售;脱模后的模具可循环使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通过破碎工序破碎后重新回用到生产中,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2) 插头电线组装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烘料、搅拌、注塑、破碎、间接冷却、脱模、检验: 此工序同点烟器插头、塑胶 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②焊锡/超声波熔接: 用焊锡机对电线 PVC 加入电子元器件后进行焊锡加工; 或利用超声波熔接机对项目半成品进行超声波熔接加工。其工作原理为: 由电子管自激振荡器产生高频电磁场,被加工对象压在高频电磁场的上、下电极之间,介质材料在高频电场的作用下发生分子极化现象,并按电场方向排列,因高频电场,以极快的速度改变方向,则介质材料里的内部分子被激化而高速运动相互摩擦自身产生热量,在模具的压力下达到熔接的目的; 焊锡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废锡渣,超声波熔接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噪声、废锡渣。
- ③组装、包装: 焊接后将半成品工件组装起来,在组装前需要使用点胶机将硅胶在 半成品上的散热点进行涂抹,以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利于散热,再利用裁线机和绕线机进 行裁线和绕线,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废硅胶罐、废电线 PVC、噪声。 组装后的工件人工包装出货,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3) 五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冲压、粗加工、半精加工:将铁料放入冲床进行冲压,冲压后进入自动车床进行 粗加工、再到铣床进行半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碎屑和噪声。
- ②电火花加工: 再进入电火花机进行电火花加工,此过程均会使用到电火花油,无需加水进行调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火花机油、废金属碎屑、含火花机油的过滤金属渣、噪声。
 - ③精加工:最后到磨床进行精加工,会产生颗粒物、废金属碎屑、噪声。
- **④组装:**最后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成模具,作为本项目注塑工艺生产原料使用,不外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15 运营期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焊锡、精加 工磨床	颗粒物	人 唯 讲,丁 子 法法,一	一 废气排气筒 DA001	
1	废气	组装	超声波熔接、 (点胶)、电 (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装置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1		
		注	塑后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废水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上 捞出来的沉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到 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万	上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排入博罗县石湾镇 大牛垒生活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设备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厂区合 理布置	-	
			注塑	塑料边角料		回用到生产中	
			检验	不合格品		四川到土) 十	
		一般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废	焊锡、超声 波熔接	废锡渣	E1	交由回收资源公司	
4	固废		生产	废电线 PVC		回收利用	
			土厂	废金属碎屑			
				废活性炭			
		危险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废物	及(处理	喷淋塔沉渣		理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生产 机械维护 员工生活	废硅胶罐 废火花机油 含火花机油的过滤金 属渣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项目,项目	租用已建成的厂房,	根据现场勘察, 厂	房为空置厂房,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 (2024) 1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城市空气质量:2023年,惠州市环 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 碳和可吸入颗粒物 PM10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细颗粒物 PM25和臭氧年评价浓 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56, AOI 达标率为 98.4%, 其中, 优 225 天, 良 134 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 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 AQI 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 臭氧下降13.9%,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 9.1%、 域 | 11.8%、20.0%。县区空气质量: 2023年,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 环 |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 2.06 (龙门县) ~2.75 (博罗县), AQI 达标率 94.4% (仲恺 境 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 **质** |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 2022 年 **量** 相比, 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 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粉布計画: 2024-06-21 10:09:30

综述

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 江干流(龙门段)、吉隆河水质优,湖泊水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声环境质量和 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

环境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 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 AQI达标率为98.4%, 其中, 优225天, 良134天, 轻度污染6天, 无中度及 以上污染, 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 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 M_{10} 、细颗粒物P $M_{2.5}$ 、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

县区空气质量: 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2.06 (龙门县) ~2.75 (博罗县), AQI达标率94.4% (仲恺区) ~99.5% (大亚湾区), 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 县。与2022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城市降水: 2023年,共采集降水样品82个,其中,酸雨样品7个,酸雨频率为8.5%;月降水平值范围在 5.20~6.78之间,年降水pH均值为5.85,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与2022年相比,年降水pH均值下降0.10个pH单 位,酸雨频率上升2.6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变差。

图6 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大气环境)

-36 -

现 状

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TSP的达标情况,引用《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6日对A2恒丰学校的的检测数据,监测点距离本项目西面4.774km<5km,为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 • • 1 .)0// 1 / 0 h tmm h 14 .	11714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42 AF							达标
A2 恒 丰学校							达标
++1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总体上看,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之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再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为石湾镇中心排渠、紧水河、东江。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2023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项目纳污水体石湾中心排渠、紧水河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功能水体;东江水质目标为 II 类。

本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项目区域的石湾中心排渠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布点见下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本项目与引用项目位于同一水系中,且为近 3 年有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

(1)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详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5。

表 17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

22		では、一般の一般に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设置
W7	石湾中心排渠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8	石湾中心排渠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9	石湾中心排渠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除注明外, 其它单位: mg/L)

₩ 1 世 1 世 1 世 1 世 1 世 1 世 1 世 1 世 1 世 1	可採叶间	W7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	W8石湾镇大牛垒生活	W9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 游 1000m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 游 3000m
		300111	WT 1000III	WT 3000III
				ŀ
pH 值				
水温				į
				-
				-
溶解氧				
				-
化学需氧				-
量				
				-
氨氮				

_		
		_
		-
		-
	N -olt	
	总磷	
		-
	-	
		-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
		_
	粪大肠菌	
	群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BOD ₅)	
		-
	备注:总氮	┃
		见状调查分析,石湾中心排渠 W8、W9 断面氨氮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倍数分
	别为 0.23、	1.31, 其他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限值的要求。从超标项目上来看,纳污水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有机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主要原因是由于截污管网未完善,河流两岸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排渠所致。随着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的不断完善,区域的污水可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可减轻河流污染,有利于水质的改善。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以削减进入排污渠的污染物总量。
 -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 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冲厕等方面,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 ④加强石湾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石湾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石湾镇中心排渠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石湾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产业园区内已建成的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 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点烟器插头、塑胶五金配件、点烟器插座、五金模具加工、插头电线 组装,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已做好防渗等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保护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5。

表 1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环境 坐标 与项目生产车 相对厂 保护对 相对厂界 敏感点名称 间边界的距离 功能 内容 址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 (m) X (m) 23.170059° 大气 沙迳村零散村民 113.941605° 村民 西北 450 450 环境 沙迳村 113.945789° 23.168949° 村民 东北 266 266

注:上表所示与项目生产车间边界的距离为环境敏感点到项目最近生产车间的直线距离,相对厂界 距离为项目用地范围边界到环境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 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产业园区内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用地,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注塑特征因子, 破碎 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他特征因子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焊锡、超声波熔接、组装(点胶)、电火花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 组 织 最 高 允 许 浓 度 限 值 执 行 《 固 定 污 染 源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焊锡、精加工磨床产生的颗粒物,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表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厂房和 排气筒 编号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 筒高 度 m
	破碎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 60	-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1,3-丁二烯	1	-	
		准》(GB31572-2015,含 2024	甲苯	8		
		年修改单)中表5污染物特别	乙苯	50	_	
	注塑	排放限值		15	_	
	17.35		氯苯类	20	<u>_</u>	
			二氯甲烷#	50	_	
			氨	20	_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6000 (7		
DA001	焊锡、超 声波熔 接、组装 (点胶花加 电火花加 工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25
	焊锡、精 加工磨床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5.95	
	焊锡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 物	8.5	0.48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颗粒物	20	5.95	
	合并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两者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60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注塑特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氨,破碎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注塑特征因子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焊锡、精加工磨床产生的颗粒物,焊锡、超声波熔接、组装(点胶)、电火花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I	m^3
监控点 厂界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注塑特征因子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0.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氨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24	
LAT	NMU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6
) LA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再汇入紧水河,最终注入东江,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2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牛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 mg/L)

-1-	142 143 27 14		N H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标准	废水	污染物	

	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200	120	160	23	4.5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生活	50	10	10	5	0.5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污水	40	20	20	10	0.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1	/	/	2	0.4	/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限值		40	10	10	2	0.4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厂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固体废物管理应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储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本报告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给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控制总量指标。

表 2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排放限值		
生活	污水量	污水量 (万 t/a) 0		污水量 (万 t/a) 0.0180		0.0180	/
	CC)D _{Cr}	0.0072	0.0072	≤40mg/L		
	NI	I ₃ -N	0.0004	0.0004 0.0004			
		有组织	0.0469	/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485	/	≤4mg/m³		
		合计	0.295	0.295	-		
4-3-		有组织	0.00056	/	≤20mg/m ³		
-	颗粒物	无组织	0.04877	/	≤1mg/m³		
及一		合计	0.04933	/	-		
		有组织	0.000003	/	$\leq 8.5 \text{mg/m}^3$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00279	1	≤0.24mg/m ³		
废气		合计	0.000282	/	-		

注: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倍量替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需申请总量;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另外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包
Ľ
明
不
竟
呆
P
昔
包
正阴不竟呆户

运

环

境

响和

护

措

项目建筑物均已建成,因此无需分析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表 2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i i				2		~~~	W WIJA	WWW TO THE	イバグイドバシ	x xx						
								污染	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	况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气筒名称及 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收集效 率/%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处理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时 间 h/a
		生产废气排气 筒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57	注塑 50、 其余 30	8000	0.2085	0.029	3.6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77.5	是	0.0469	0.007	0.81	
	组装(点胶)、 电火花加工	/	无组织	AP T MUSIKI	0.437	/	/	0.2485	0.035	1	/	/	1	0.2485	0.035	1	
6号	破碎、焊锡、 精加工磨床	生产废气排气 筒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0.0711	破碎 50、 其余 30	8000	0.02233	0.003	0.39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97.5	是	0.00056	0.00008	0.010	
厂房	相加工店小	/	无组织			/	1	0.04877	0.007	/	/	/	/	0.04877	0.007	/	7200
) 历	焊锡	生产废气排气 筒 DA001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 物	0.000399	30	8000	0.0001197	0.000017	0.002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97.5	是	0.000003	0.00000042	0.000052	
		/	无组织	120		/	/	0.0002793	0.000039	/	/	/	/	0.000279	0.000039	/	
	注塑	生产废气排气 筒 DA00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	/		/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6000(无量纲)	
		1	无组织		/	/	/		/		/	1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0.457	/	/	0.457	1	/	1	/	/	0.295	/	/	/
	而日序	与产排导汇占		颗粒物	0.0711	/	/	0.0711	1	/	1	/	/	0.04933	/	/	/
项目废气产排量汇总		锡及其化合 物	0.000399	/	/	0.000399	/	/	1	/	1	0.000282	1	/	/		

(2) 源强核算详解

1)颗粒物源强核算

颗粒物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6 颗粒物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

生	产单元	生产 工序	对应设 备	用量	t/a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	产生量 t/a	对应排 气筒
6	2F 破 碎和烘 料车 间、3、 5F 焊 锡、组 装车间	破碎	破碎机	边角 料、不合格品	13.23			0.0050	
号厂房	3、5F 焊锡、 组装车 间	焊锡	电烙 铁、上 锡炉	无铅锡 线	1			0.0004	DA001
	1F 车 床车间	精加 工磨 床	磨床	铁料	30			0.0657	
			<i></i>		4	ों।		0.0711	

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7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

160893	产单 元	生产 工序	对应设 备	产品	量 t/a		产污 系数	产生量 t/a	对应排 气筒
	2F 注塑 车间	14111111111111	注塑机	注塑产品	132.3			0.357	
6号厂	3、 5F 焊 锡、	焊锡、 超声 波熔 接	电烙铁、 上锡炉、 超声波 熔接机	无铅 锡线	1			0.030	DA001
房	组装 车间	/ L.	点胶机	硅胶	1			0.002	
	1F 车床 车间	机加工	火花机	火花机油	12			0.068	
		200				合计		0.457	

3) 锡及其化合物源强核算

锡及其化合物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8 锡及其化合物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 序	对应 设备	用量	t/a	立 产	产生量 t/a	对应排气 筒
6 号 3、5F 焊 锡、组装 车间	00.00000	电烙 铁、上 锡炉	无铅 锡线	1	粒物产生量的 99.3% 99.3%	0.000399	DA001

3) 恶臭

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由于企业位于工业区,本项目拟加强各生产工段的废气收集以减少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本项目拟安装"水喷淋+干燥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此减少臭气的排放,在此基础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1) 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破碎工序安装包围型集气罩,焊锡、超声波熔接、精加工磨床、电火花加工、组装(点胶)工序安装集气罩,分别收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各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汇总至集气干管,最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包围型集气罩按50%计、集气罩集气按30%计;处理效率:颗粒物按97.5%计,有机废气按77.5%计)一起沿一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废气排气筒编号为DA001。

2) 废气收集效率来源

①来源: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50%;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30%。

②本项目废气收集情况:本项目将注塑成型、破碎工序产污点设包围型集气罩,在不 影响设备生产前提下,设置成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 小于 0.3m/s, 因此集气罩收集效率可取 50%; 焊锡、超声波熔接、精加工磨床、电火花加工、组装(点胶)工序产污点设外部集气罩,在不影响设备生产前提下,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取 30%。

③废气量计算来源

集气罩设计参数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集气 规格设 集气罩 罩口至 数量 控制 风量 罩总 置 口敞开 污染源 生产车间 (m^3/h) 工序 设备 (单 风速 数量 (mm× 面的周 距离 位) (m/s)) 长 (m) (个) mm) (m) 2F 破碎和 烘料车间、 破碎 破碎机 2268 3、5F 焊锡、 组装车间 电烙铁 1008 焊锡 上锡炉 100.8 超声 超声波 3、5F 焊锡、 波熔 100.8 熔接机 组装车间 接 组装 (点 点胶机 100.8 胶) 1F车床车 火花机 252 机加 间 T. 磨床 252 2F 注塑车 注塑 注塑机 2268 间 6350.4 八里口口 考虑风量损失后的总风量 6540.9 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7849.1 总风量取整 8000

表 29 集气罩设计参数一览表

3) 废气处理效率来源

①"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来源: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可知,喷淋法净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效率为 10%,则本项目喷淋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取 1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水喷淋塔处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效率为 75%,则本项目喷淋法处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效率取 75%。

②"干式过滤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来源:参照《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

设备》(化工工业出版社)可知:干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以达90%以上,则本项目干式过滤处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效率取90%;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装置也起到水喷淋后干燥废气防止堵塞活性炭的作用,基本不对有机废气有处理效率,故本项目过滤棉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取0%。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来源: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一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效率可达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保守取50%,基本不对颗粒物有处理效率,故活性炭处理颗粒物效率取0%;

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组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1-(1-\eta_1)\times(1-\eta_2)...(1-\eta_i)$,式中: η_i —污染控制设施 i 的治理效率。

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治理效率=97.5%。

B.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治理效率=7 7.5%;

			NH F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0/11	20-10		
序号	生产车间	生产工艺	对应生 产设备	收集方式	收集 效率 %	处理 设施	颗粒物 处理效 率%	锡及其化 合物处理 效率%	有机废 气处理 效率%
1.	2F 注塑车间	注塑	注塑机	包围型集气 罩	50		/	1	77.5
2.	2F 破碎和烘料 车间、3、5F 焊 锡、组装车间	破碎	破碎机	包围型集气 罩	50	水喷 淋+	97.5	1	1
3.		焊锡	电烙铁	外部集气罩	30	干式 过滤 +二	97.5	97.5	77.5
4.			上锡炉	外部集气罩	30	级活	97.5	97.5	77.5
5.	3、5F 焊锡、组 数 装车间	超声 波熔 接	超声波熔接机	外部集气罩	30	性炭 吸附 装置	/	1	77.5
6.		组装 (点 胶)	点胶机	外部集气罩	30	末端处理	/	1	77.5
7.	10 左序左语	机加	火花机	外部集气罩	30		97.5	/	77.5
8.	1F 车床车间	工	磨床	外部集气罩	30		97.5	/	77.5

表 30 项目各工序收集和处理效率来源一览表

(4)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水喷淋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防治工艺均为可行技术。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排放口名	排放口类	排放口地	理坐标		排气筒	排气	烟气	排气筒	烟气
号	称和编号	型型	经度	纬度	污染因子	高度 m	筒内 径 m	流速 m/s	设计风量 m³/h	温度 (℃)
1	生产废气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3.94295 2°	N23.1656 1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臭气浓 度、特征因子苯 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甲 苯、乙苯、酚类、 氯苯类、二氯甲 烷、	25	0.6	7.86	8000	35

(6)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_		,	
污染 源类 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两者较严值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人工监测	连续采样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 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特征因子: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		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	向1个监测 点,下风向 3个监测点	11个监测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人工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 房 2F窗户 处)	房 2F窗户 / NMHC		人工监测	连续采样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 非正产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 i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m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	非正常排 放量 kg	措施
生产废气排气	"水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 性炭吸附	// 位子程。	非甲烷总 烃	0.02	2.90	2h	1次	0.046	应采取设置废气 治理措施的故障 报警系统的措施 以及加强维护废 气处理措施的方
DA001	装置"故 障	破碎、焊 锡、精加 工磨床	颗粒物	0.0006	0.08	2h	1次	0.00124	式,防止此类事故 发生

焊锡 锡及其化 0.000003 0.0004 2h 1次 0.00001

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废气处理装置运转异常导致各废气处理效率为20%的情况来计。

(8)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 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 L/m 卫生防 工业企业所 护距离 在地区近5 1000 < L < 2000 L<1000 L>2000 年平均风速/ 初值计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算系数 (m/s)П Ш I П Ш П Ш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2 \sim 4$ A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4 <2 0.01 0.015 0.015 B >2 0.021 0.036 0.036 <2 1.85 1.79 1.79 C >2 1.85 1.77 1.77 0.78 0.57 <2 0.78 D >2 0.84 0.84 0.76

表 3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按上述公式对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 离初值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 染源构成类型	A	В	С	D
不知	2.2	II	470	0.021	1.85	0.84

表 36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污染物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Qc(kg/h)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Cm (mg/m³)	等标排 放量 (即 Qc/C _m) (m³/h)	①与 ②等 放 放 差 值 (%)	等 排 量 者 10% 以 内	生产 单元 占地 面积 S (m ²)	大气有 害物质 卫生距 护距值 (m)	卫生 防距 終值 (m)
6 号	2F 注塑车 间、3、5F 焊锡、组装 车间、1F 车 床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0.035	2	17500	56	否, >	1344	0.761	50
房	2F 破碎和 烘料车间、 3、5F 焊锡、 组装车间、 1F 车床车 间	破碎、焊 锡、精加工 磨床	颗粒物	0.007	0.9	7778	36	10%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1 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车间不是完全封闭车间,故 6 号厂房整体需单独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踏勘时,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266m 的沙迳村,环境防护距离图详见附图 3 所示。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无长期居住的人群,故项目选址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9)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的非甲烷总烃、TVOC、TSP检测数据可知,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两者较严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注塑特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注塑特征因子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现场勘踏可知,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多为工厂和空地,周边近距离居民点或村庄较少,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266m 的沙迳村,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处理达标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冷却水: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120t/d(36000t/a),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需补充的新鲜水约为 0.9396t/d。该冷却用水为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的构件已作防

真菌腐蚀处理,不加药剂也不易长菌长藻,不易腐蚀设备。

②喷淋塔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4次,更换量为0.8t/次,则水喷淋塔废水总产生量为3.2t/a(0.011t/d),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03t/d(180t/a)。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两者较严值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再经紧水河汇入东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7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 > 1 11 >	il III	- П			4,441	4 714 174		X113 00-1			
立			污染物产	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废水	污染物排	放情况	排		
污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t/d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 万技术	排放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放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员工	生	CODcr BOD ₅ SS	200 120 160	0.0360 0.0216 0.0288		III				40 10 10	0.0072 0.0018 0.0018	间	博罗县石湾镇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办公	活污水	NH ₃ -N	23	0.0041	1	三级化粪池	7	是	180	2	0.0004	接排放	大 生 生 活 水 理 厂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3) 排放口情况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地理 经度	坐标 纬度	排放 口类 型	污水去向	排放标准
DW0 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E 113.94 3279°	N 23.165 293°	一般	博罗县石 湾镇大牛 垒生活污 水处理厂	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两者较严值标准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

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

(5) 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 近期占地面积 20200m², 近期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m³/d, 2018 年 9 月投产,目前采用 A²/O (MBBR) +D 型滤池工艺,处理后的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两者较严值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再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水质符合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根据调查,目前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余量约 0.3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03t/d(180t/a),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余量的 0.0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明显影响。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市政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同时本项目已铺设好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因此,从水质、水量、接驳条件等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水质情况及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411.14	
污染物	COD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本项目未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水质 (mg/L)	1000	400	50	350
污水厂进水执行标准(mg/L)	200	120	23	160
污水厂出水执行标准 (mg/L)	≤40	≤10	≤2	≤10

综上所述,结合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三方面综合考

虑,具有依托可行性。本项目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水 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对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和分析,并提出防治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1) 噪声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0)} - 20 \lg(r/r_0)$$

式中: Lp()——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pl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n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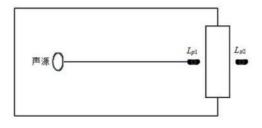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g} = 10 \lg(\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④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采用下面 公式:

$$L_{\rm eq} = 10 \lg \left(10^{0.1 L_{\rm eqg}} + 10^{0.1 L_{\rm 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a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0~91dB(A),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外声源)

		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 本海 - 泰山	
序号	声源名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1.	冷却塔	-15	6	23.7	91/1	减振、消声	7200h/a
2.	风机	-16	-10	23.7	85/1	减振、消声	7200h/a

注: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表 41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内声源)

			设备	空间	相对位	过置/m	单台声源源强	此至 至内辺		建筑物	The Children of Paris and	物外噪 声	22 - 2022	声源
序号	747	名称	数量/	X	Y	Z	(声压级/距 界)	内边 界距 离/m	界 声级 /dB(A)	插入损 失/ 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运行 时段	
1.	2F 注塑	注塑机	30	-6	4	9	80/1	2	74.0	30	38.0	1	7200	采用
2.	车间	空气压 机	2	-8	3	9	85/1	1	85.0	30	49.0	1	7200 h/a	先进 设备、

3.	2F 破碎	烘料机	30	16	6	9	70/1	3	60.5	30	24.5	1	臣
4.	和烘料 车间	破碎机	30	16	5	9	70/1	4	58.0	30	22.0	1	点减
5.	2F 搅拌 车间	搅拌机	3	15	-1	9	75/1	3	65.5	30	29.5	1	万
5.		11 12k H4	2	2	11	12	70/1	3	60.5	30	24.5	1	K
7.		烘料机	1	11	10	20	70/1	2	64.0	30	28.0	1	
8.	3、5F	破碎机	2	2	11	12	70/1	3	60.5	30	24.5	1	
9.	焊锡、	11人1十七亿	1	8	10	20	70/1	2	64.0	30	28.0	1	
10.	组装车	超声波	1	-3	12	12	70/1	3	60.5	30	24.5	1	
11.	间	熔接机	1	-1	12	20	70/1	2	64.0	30	28.0	1	
12		上锡炉	1	-8	12	12	80/1	3	70.5	30	34.5	1	
12.		上物炉	1	-3	11	20	80/1	2	74.0	30	38.0	1	
13.	1F 冲压 车间	冲床	30	-6	4	1	85/1	8	66.9	30	30.9	1	
14.	15 to be	自动车床	30	7	5	1	85/1	9	65.9	30	29.9	1	
15.	1F 车床	铣床	2	8	2	1	85/1	8	66.9	30	30.9	1	
16.	车间	火花机	2	8	-3	1	85/1	8	66.9	30	30.9	1	
17.		磨床	2	7	-7	1	85/1	10	65.0	30	29.0	1	
18.	1F 五金 铆压组 装车间		20	2	-10	1	75/1	4	63.0	30	27.0	1	

注:1、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原点;2、声源数据来源类比同类项目;3、项目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可知:"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本项目取30dB(A)。

2) 厂界噪声预测和分析

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和叠加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	综合	各车	东	边界	南	边界	西	边界	北	边界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E 级 d B(A)	源强 (d B (A))	一 间 源 强 强 加(dB (A))	距 离 /m	贡献 值 /dB (A)	距 离 /m	贡献 值/dB (A)	距 离 /m	贡献值/dB(A)	距 离 /m	贡献值/dB(A)
1.	2F 注塑	注塑机	30	80	94.8									
2.	车间	空气压机	2	85	88.0	95.6	23	68.4	16	71.5	11	74.8	9	76.5
3.	2F 破碎	烘料机	30	70	84.8									
4.	和烘料 车间	破碎机	30	70	84.8	87.8	4	75.7	20	61.8	28	58.8	5	73.8
5.	2F 搅拌 车间	搅拌机	3	75	79.8	79.8	4	67.7	15	56.2	29	50.5	14	56.8
6.		烘料机	2	70	73.0									
7.	3、5F 焊	ハイヤイルし	1	70	70.0									
8.	锡、组装	破碎机	2	70	73.0	84.5	20	58.5	22	57.6	15	60.9	4	72.4
9.	车间		1	70	70.0									
10.		超声波	1	70	70.0									

_			_	_			_		_		_		_	
11.		熔接机	1	70	70.0									
12.		上锡炉	1	80	80.0									
13.		上切万	1	80	80.0									
14.	1F 冲压 车间	冲床	30	85	99.8	99.8	22	72.9	13	77.5	12	78.2	12	78.2
15.	15 75	自动车床	30	85	99.8									
16.	1F 车床	铣床	2	85	88.0	100.6	10	80.6	11	79.7	21	74.1	15	77.0
17.	车间	火花机	2	85	88.0									
18.		磨床	2	85	88.0									
19.	1F 五金 铆压组 装车间	铆压机	20	75	88.0	88.0	15	64.5	6	72.4	17	63.4	20	62.0
20.	厂房三	冷却塔	1	91	91.0	02.0	20	(2.7	7	75.1	_	70.0	20	((0
21.	楼顶	风机	1	85	85.0	92.0	29	62.7	7	75.1	5	78.0	20	66.0
未	经选用低。		减震,		等降噪	处理后	/	82.8	/	83.4	/	82.8	/	83.2
经	选用低噪声		遠震、清 叠加值		序降噪处	理后噪	/	52.8	/	53.4	/	52.8	1	53.2

注: 距离指各车间声源等效后声源到项目边界的距离。

表 43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4 //4 /	>10.4-H-1-	20.00			
	位置	贡南		标》	住值	达标情况		
L	7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m	52.8	52.8			达标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53.4	53.4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52.8	52.8	65	55	达标	达标	
Г	厂界北面外 1m	53.2	53.2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降噪措施、排放时间及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了避免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

- 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持续时间最长 24 小时,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规定,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12.	17751	KAL 化一位
监测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 续A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44 污染源环保监测一览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 1) 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3.23t/a,均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代码292-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2)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约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代码292-003-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废锡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焊锡、超声波熔接工序产生废锡渣约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代码292-002-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4) 废电线PVC:**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组装工序产生废电线PVC约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

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代码292-008-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废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废金属碎屑约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292-002-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时需更换,更换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参数一览表和废气处理效率计算如下所示: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一览表

		数化	直	
参数	单位	DAO	001	控制要求
		颗粒状活性炭①	颗粒状活性炭②	
炭箱尺寸-长 L	m			
炭箱尺寸-宽 W	m			
炭箱尺寸-高 H	m			
单级活性炭炭层截面积 S	m ²			
风机设计风量 Q	m³/h			
炭层数量 q	层			
炭层每层厚度 h	m			
总厚度	m			
过滤风速 V	m/s			
过滤停留时间 T	S			
活性炭装填密度ρ	kg/m³			
单次活性炭装填量g	t			
更换频次	次/年			
单个活性炭更换量G	t/a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本项目相对湿度低于80%,颗粒物含量为0.010mg/m³低于1mg/m³,温度为35℃不高于40℃;设计风量已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的要求:"颗粒状活性炭风速<0.5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状活性炭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本项目过滤风速均0.44m/s<0.5m/s,活性炭装填厚度均为2m×0.15=0.3m。根据上表计算可知,DA001活性炭更换量为共计4.8t/a。根据上文分析可

知, DA001 活性炭装置实际所需吸附的废气量为 0.162t/a(<0.72t/a),小于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理论削减量,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 DA001 活性炭装置所需吸附的废气量为 0.162t/a, 活性炭总更换量为 4.8t/a, 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喷淋塔废水:项目水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 4 次,更换量为 0.8t/次,则水喷淋塔废水总产生量为 3.2t/a(0.011t/d),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772-006-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喷淋塔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塔沉渣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废机油、废火花机油: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电火花加工产生废火花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均为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⑥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⑦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营运期机械维修时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均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⑧废硅胶罐**:本项目运营期组装工序会产生废硅胶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硅胶罐均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⑨含火花机油的过滤金属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含火花机油的过滤金属渣产生量均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

代码: 900-041-49),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经验值 0.5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总计 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 4 号)中 SW62 可回收物-非特定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292-001-S62、292-002-S62等)、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292-002-S64、292-099-S64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O PHII	12	11111111	20 11			
序号	固体废物名 称	[Z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 量 (t/a)	排放 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 向
1.	废塑料边角 料、不合格 品	一般	292-003-S17	-	固态	-	13.23			回用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工	292-003-S17	_	固态	-	0.1	0	一般工业	
3.	废锡渣	业	292-002-S17	2	固态	-	0.1		固废间	交由专业回收
4.	废电线 PVC	四废	292-008-S17	-	固态	-	0.1			公司回收处理
5.	废金属碎屑	1100	292-002-S17	-	固态	-	0.5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T	5			
7.	喷淋塔废水		772-006-49	粉尘、有 机废气	液态	T/In	3.2			
8.	喷淋塔沉渣		772-006-49	粉尘、有 机废气	固态	T/In	0.001			
9.	废过滤棉	危	900-041-49	粉尘、有 机废气	固态	T/In	0.01			
10.	废机油、废 火花机油	险废	900-217-08	机油	液态	T, I	2	0	危废暂存 间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11.	废机油桶	物	900-249-08	机油	固态	T/In	0.02			
12.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In	0.01			
13.	废硅胶罐		900-041-49	硅胶	固态	T/In	0.01			
14.	含火花机油 的过滤金属 渣		900-041-49	火花机油	固态	T/In	0.5			
15.	生活垃圾		292-001-S62、 292-002-S62、 292-002-S64、 292-099-S64 等	-	固态	-	3	0	生活垃圾堆放点	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注: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序号	贮存场所(设 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半年
2.		喷淋塔废水	HW49	772-006-49			桶装	1	三个月
3.		喷淋塔沉渣	HW49	772-006-49			袋装	0.1	半年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袋装	0.1	半年
5.		废机油、废火 花机油	HW08	900-217-08	6号		桶装	3	半年
6.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F 东	64m ²	桶装	0.1	半年
7.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南侧		袋装	0.1	半年
8.		废硅胶罐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半年
9.		含火花机油 的过滤金属 渣	HW49	900-041-49			袋装	0.3	半年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企业拟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6号厂房1F东南侧面积约64m²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位于6号厂房1F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m²)。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与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 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兼容的危险固体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
- 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险废物的存放遵循以下原则: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后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兼容。
 -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a 一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
 - 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10)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11) 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兼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HJ1276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 急防护设施。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 则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1) 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生产特征,可能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液态原材料、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材料储存区等,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为了防止项目运 营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尽量减少液体原料的使用量,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②分区防治: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将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治。

结合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局部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8 分区防控防渗技术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对应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包装材料、产品堆放区、生 产区、一般固废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外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注: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防渗要求; *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相关防渗要求。

此外,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垂直渗入、地面漫流的行业,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基础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为 K≤1.0×10⁻⁷cm/s。因此,不存在污染土壤

环境的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生产特征,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此外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源还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态原材料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堆放区等,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为防止对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 1)项目厂区内地面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 2) 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引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3)项目内设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单位回收,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能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段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综上,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物料等泄露对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加强对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造成较大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项目在厂区范围内新增 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项目原辅材料进行辨识,项目潜在风险物质主要为喷淋塔废水、机油、废机油,项目的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衣 49 坝日厄阿彻贝致耳马帕乔耳几徂订异一见	表 4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	- 览表
-------------------------	------	-------------------	------

序号	6 险 物 质	风险源分布 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存在量 t	临界 量 t	Q值	合计
1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	可能通过泄漏	0.8	100	0.008	
2	机油、火花机油	原料堆放区	的方式污染环	1.15	2500	0.00046	0.01
3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危废间	境	3	2500	0.0012	

注: 临界量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危险物的总 Q=0.01<1,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车间地面已作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做基础防渗,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为 K≤1.0×10⁻⁷cm/s,水帘柜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不暂存。

(2) 影响途径分析

针对本项目生产装置、工艺、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得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见下表。

表 50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 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 (污染物)	风险 类别	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 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 学品说 入附,危 害水生 环境	机油、火花机油	水环	通过雨水管排放 到附近水体,影响 内河涌水质,影响 水生环境	原料仓库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设备管理
危险 废物 泄漏	泄漏危 险废染地 污染水及 地下水	废机油、废 火花机油、 喷淋塔废水	境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缓坡, 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火灾、 爆炸 伴生 污染	大气环 境消防	CO、烟尘	大气 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 散,对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	防渗材料破裂, 贮存容器破 损
		消防废水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 近内河涌水质造 成影响	间 料 、 原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废 处 设 事 排	未理的直入 的直入中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出现故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能及时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时 应立即停止使用涉有机废气 物料
-----------------------	---------------	---------------------------------------	------	--	--------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事故类型:作业失误造成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环境风险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②事故类型:火灾、泄漏;防范措施:在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地面均进行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置消防沙箱;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在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间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 ③事故类型:废气处理措施故障;防范措施:当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故障时,部门人员立即开启备用风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作,防止超标废气排放,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风机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所有的易损部件(如皮带、轴承)等,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要及时委托采购人员购买备用件,一旦发生损坏及时更换。
- ④其他措施:储存辅助材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 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口(编号、名 你)/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生产废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及注 塑特征因子苯 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乙苯、 酚类、氯苯类、 二氯甲烷、氨	水喷淋+干	非甲烷总烃及特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 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 烷、 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两者较严值;臭气				
	气排气筒DA	焊锡、超声 波熔接、组 装(点胶)、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末端处理	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 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大气环	001	破碎、焊锡、 精加工磨床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境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 其化合物、臭 气浓度、注塑 特征因子甲 苯、氨	车间机械通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 声设备,控 制作业时 间,厂区合 理布置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	1	/				
固体废 物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 2022修订)要求;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项目内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筒,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风防雨措施。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环境风险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将地面均已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当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故障时,部门人员立即开启备用风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作,防止超标废气排放,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风机进行维修或更换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 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2、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 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必须按"三同时"要求做好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
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295	0	0.295	+0.295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0.04933	0	0.04933	+0.04933
	锡及其化合物(t/a)	0	0	0	0.000282	0	0.000282	+0.000282
	污水量(万 t/a)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废水	COD _{Cr} (t/a)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NH ₃ -N (t/a)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t/a)	0	0	0	13.23	0	13.23	+13.23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0.1	0	0.1	+0.1
固体废物	废锡渣(t/a)	0	0	0	0.1	0	0.1	+0.1
	废电线 PVC(t/a)	0	0	0	0.1	0	0.1	+0.1
	废金属碎屑 (t/a)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5	0	5	+5
	喷淋塔废水	0	0	0	3.2	0	3.2	+3.2
	喷淋塔沉渣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0	0	0	2	0	2	+2
	废机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硅胶罐	0	0	0	0.01	0	0.01	+0.01
	含火花机油的过滤金属渣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t/a)	0	0	0	3	0	3	+3

注: 6=1+3+4-5; 7=6-1。